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濟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菊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46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百阡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林學濬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114年3月31日	2萬4,822元	CL0110845